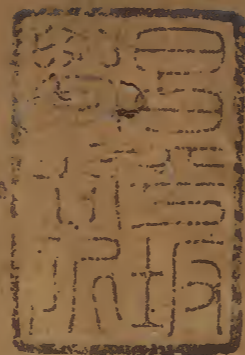


清黄至西女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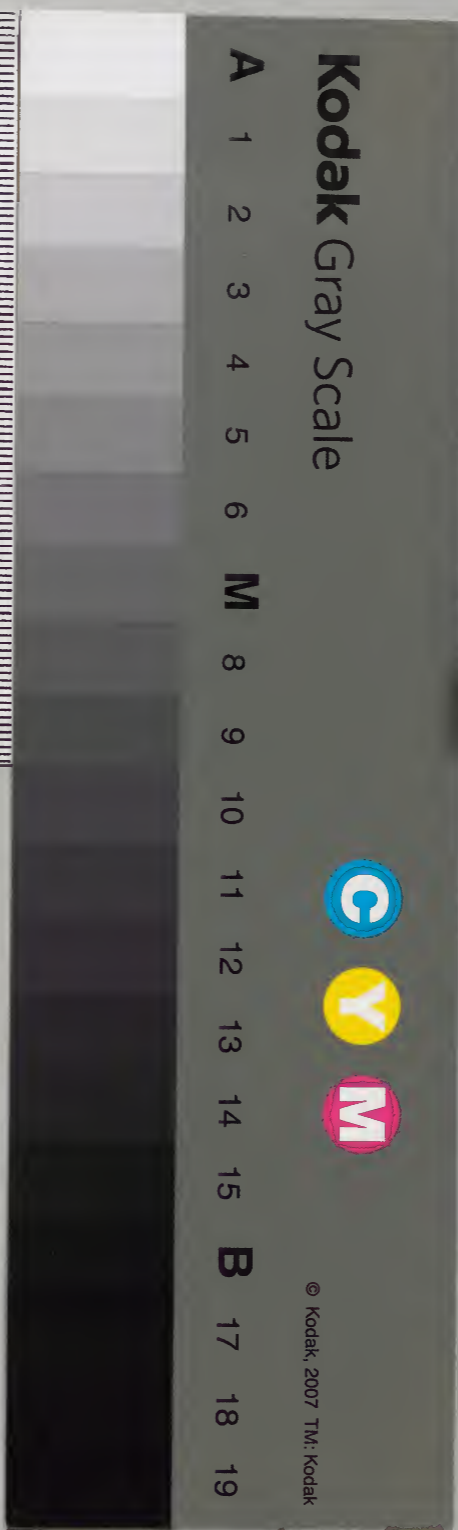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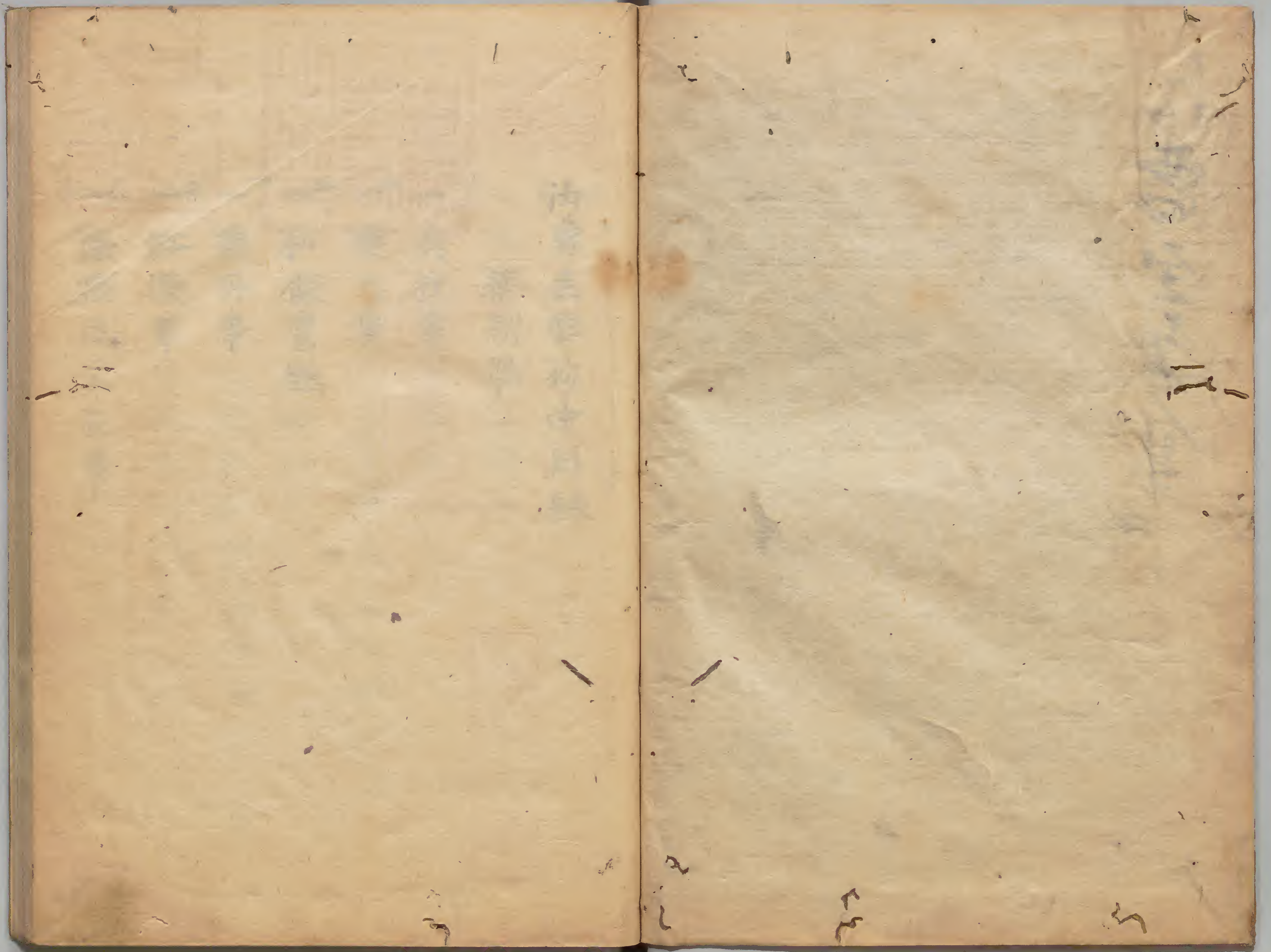
和書門		
一五三八	號	類
二四函	架	冊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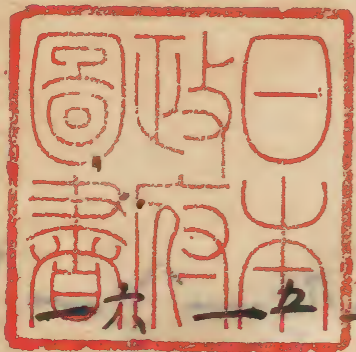
庫文閣内		
一五三八	號	類
二四函	架	冊
一七九函		
一七架		

庫文閣内	
番號	和 15318
冊數	3 (2)
函號	179 86

政要三卷 共三







法曹至要抄中目錄

禁制條

杖事

雙六事

私飼鷹鷂

黃丹事

紅深事

深摺成文衣事

淺草文庫

七
一 絹絕衣袴事

八
一 諸司史生看縑白絹

九
一 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雜色以下著

手作布事

十
一 雜夜服雜具禁制并聽許雜物事

十一
一 鞍具並鞦等事

十二
一 乘車馬并累騎事

十三
一 車馬荷事

十四
一 出乘路頭病人及小兒事

賣買條

十五
一 賣買約諾後不悔還事

十六
一 有舊病馬牛可還事

十七
一 賣買子孫等親事

十八
一 經官司遂賣買物事

十九
一 渡直半令賤物燒亡事

二十
一 渡直半令本主死亡事

一廿 渡直半分宅地燒之事

一廿二 行監短狹事

負債條

一廿三 負債不償事

出舉條

一廿四 私稻出舉可禁制事

一廿五 出舉利不過一倍事

一廿六 負人逃言入人毋責

一廿七 負人死亡不可徵不知情妻子責

一廿八 錢貸出承利不可過半倍責

一廿九 錢貸出舉以未辨責

借物條

一三十 借物燒立不辨事

一三十一 被強盜不辨事

一三十二 被竊盜可辨事

質物條

三十三 一以田宅不可為質事

三十四 一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事

三十五 一質物燒亡事

三十六 一被竊盜可辨事

預物條

三十七 一預物費用事

荒地條

三十八 一荒地經官司可請用事

三十九 一荒地以用人可為領主事

四十 一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領事

雜事條

四十一 一和與物不悔還事

四十二 一欠負官物

四十三 一妄認公私田并良人家奴婢及賊

物等事

四十四 一競田事

四十五 一 園遺物并園畜事

四十六 一 標幟羈絆事

四十七 一 殺馬并雜畜事

四十八 一 畜產損食官私事

四十九 一 備用牛馬事

五十 一 媼嫁并棄妻事

五十一 一 家人所生子孫相義可為家人妾

五十二 一 奴婢合所生子可從母事

五十三 一 行列次第

五十四 一 座次上下

五十五 一 致敬下馬禮事

五十六 一 車禮事

五十七 一 車馬從并服色人數事

法曹至要抄中

禁制條

一 禁制兵杖事

檀興律云檀發兵二十人以上杖一百
五十人徒一年五十人加一等若有逃
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及公私田
獵者不用此律又條云私有禁兵器者
徒一年彈正式云刀子又長五寸以

上不得輒帶但衛府者聽之天乎勝賡
九年六月九日勅備一除武官以外不
得京裏持兵勅書前已施行然猶不止
宜告所司固加禁斷天曆八年十一月
三日宣旨云私帶兵仗鄭重禁遏真令
更然若不改舊要猶致遠犯及有司不
糾暗被告言處之嚴科將懲將來者天
延三年三月一日官符備應禁宮中非

職之革帶弓箭著短兵事兵仗之制具
存律條先格後符嚴制稠疊而今不善
之革滿京師或恣帶弓箭耀其武威人
心習而成狂致暴或偷隱短兵挿其懷
世謔謂之一尺三寸橫行路頭而畧人
鳴恐黔薩以奪物斯不糾何謂皇憲嚴
遏苛黨勿遺准類 貞觀九年六月廿
日宣旨云非色之革帶兵仗六位以下

不論蔭贖決杖八十但把傷者禁身五
位以上錄名即以言上

案之於非贓之輩帶兵仗之時六位
以下者直杖八十若諸司三令諸
道博士殿上侍臣秀才僧尼及廢痞
以下之輩并五位以上可奏諸君檢
非遠使亂得申別當隨仰行而已
一雙六事

捕亡令云博戲賭賤在席所有之物及
句合出九得物為人糾告其物悉賞糾
人即輸物人及出九句合容止主人能
自首亦依賞例官司投獲者減半賞之
余沒官義解云謂博戲者雙六樗蒲之
屬雜律云博戲賭賤物者各杖一百贓
重者各依已合准盜論刑部格云天
平勝實六年十月四日官符云禁斬双

六事右如廁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
徒衆任意雙六至於淫迷子無順父余
終亡家業亦損孝道望請遍仰京五畿
七道諸國固令禁斷其六位以下無論
男女次杖一百不須贖但五位者即
解見任及奪位祿位由四位以上停給
封戶職國郡司阿容不禁亦皆解見任
彈正式云六者不論高下一切禁新雙

案之及六者律合格式共以嚴禁六
位下成此犯者可次杖一百但五位
以上可奏聞責由有司若糾得者先
可申別當矣

一私飼鷹鳥事

彈正式云私養鷹鳥臺加禁彈弘仁
八年九月廿三日宣旨云中納言藤原
朝臣冬嗣宣奉勅飼鷹鳥者頃年禁斷已

久而今諸人無有公檢乘制盜養但何
看督長嚴令禁察其九位以上錄名奏
聞六位已下禁身申送所持之鷹皆進
內裏者

案之鷹鷲之事鳳詔之制勿遠犯嚴
禁如此矣

一黃丹事

彈正式云支子深深色可盤黃丹者不

聽服用元慶五年十月十四日宣旨
云支子深深色可盤黃丹不得服用而
每來以菴紅交深尤盤其色自今以後
當若紅交深支子者不論淺深宜加禁
制者

案之著件色之時雖禁制重近來之
作法或稱類冬色著用之或号黃朽
葉色著用之已下男女任意隨望亦

無禁制之

一延長四年十月九日宣旨云紅染深
色可禁制之由去延喜十八年三月十
九日給本樣色縮已畢勿來之間不隨
樣色彌好深染亘重下知從勅膏會以
後一切禁遏

案之件色雖被聽禁色之輩依此制
尚似不著用而不賴之類不知憲法

盜著用猶從破却可處答世科亘次
放之

一深摺成文衣袴事

彈正式云摺成文衣袴者並不得著用
但緣公事所著并婦女衣裙不在禁限
美平三年十一月九日別當宣云如廓
祭使等摺袴下襲其長過多者仍使官
人等向祭使所出件任法糾行

入案之御馬乘鷹飼舞人等之臨時被
聽摺衣之外不論男女先從破却可
次笞亦但至于女雖頂次笞女轉加
且勘發放免使廳例耳
一縮絕衣袴事

彈正式云裁縮絕為獮衣袴縫白縮絕
看從女衣裳等皆禁斷 天延三年三
月一日官符云非色衣袴尋常之時諸

人所著任先例同禁斷

案之制物六位以下著用從破却五
位以上不彈制仍近來稱差拔皆多
著用之

一諸司史生著縑白縮事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備應禁
制諸司史生著用白縮事

右諸司史生豪富之輩不量身之卑下

唯好服之鮮美右大臣宣奉勅加下知
諸司史生以下著緋及白絹昇從禁止
但諸衛府生殊免著用

案之諸司史生以下著用可從破却
兼可決管冊但近來犯者多依無相
審之制歟

一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雜色以下著
手作布事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應禁
制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諸家雜色以
下人等著手作布事右貴賤之衣既
有制度上下之服非無等差且持下知
諸衛加禁止

案之雖有可禁之制久不行決勘之
法自為流例柳時俗之驕侈歟
一雜衣服雜具禁制再聽許誰物事

彈正式之禁色惣從破却但五位以上
并律師以上錄名奏廟僧尼依法苦使
又云衣袖口闊無向高下同作一尺二
寸已下其腋闊者一尺四寸其表衣長
綆著地 又云綾者聽用五位以上朝
服六位以下不得服用 又云內外諸
司不論把笏非把笏者公事公會之取
悉著靴自餘時著履 注云把笏者雖非
公會之日聽西

靴著 又庶人等通著履 又云五位以上
通用牙笏白木笏六位以下官人用木
又云諸衛府生以下 左右馬寮推此 除衛伏日
之外皆著靴但著布帶時用麻鞋
案之如此犯罪之類彈正勘糺之日
不論人之高下皆加糺正物即破却
使等所行不可異彼勘勘然而五位
以上番身聽裁公卿以上注名可經

奏廟但先各可觸申別當然後隨裁
下行之目為例矣
一鞞具再鞞等事
鞞正式云以獨窠錦為鞞褥者禁之
又云六位以下鞞鞞總不得連著但聽
著鞞嚮及後未紫鞞褥紫氈頭鞞地緋
鞞等皆禁劫 又云大臣以上覆鞞者
用淺參議以上深緋諸王五位以上紫

綠色諸臣黃色六位以下不得用 又
云參議以上檢非遠使別當以下府生
以上聽著緋鞞 又云羆皮障泥聽五
位以上著之
案之有著件制物之輩檢非遠使直
破却無職無蔭之類見次至于有職
高位者強不科罪者

◆ 乘車馬并累騎事

長保制云一應重禁制六位以下乘車
事外記官史諸司三令以上及公卿子
孫及昇殿者藏人所安文章得業生不
可必制以前云云同宣奉勅若年制無
改舊弊隨其狀迹將加科斷者檢非遠
使式云累騎再乘已至鞍馬擔夫乘車
馬等類隨狀科不應為輕重之罪
案之非色之輩乘車之時科遠式罪

可決笞杖但有位有蔭之輩不得決
之人累騎再乘已至鞍馬擔夫乘車
馬等之類成此犯者事重決杖八十
事輕決笞卅若有位蔭之輩者令候
便所懲將來又廳例也

一車馬荷事

厩庫律云應乘官馬牛私馱物不得過
十疋遠者五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其乘車者不得過卅竹杖者十
竹笞十杖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案之隨過載物之多少可科笞杖科
有司之決放之
一出乘路頭病人及小兒事
彈正式云京畿內百姓棄病人事
知令加禁制如不遵改猶違犯者五位
以上注名申送六位以下不論薦贖次

杖一百臺及贓知而不糾及條令坊長
郡司隣保相隱不告並與同罪 在
京 職云凡京中路邊病人孤子者仰九
條令共取見所遇隨使必令拾送於
施 茶院東西悲田院
案之出尋路頭之病人孤子雖須拾
送施茶院悲田院伴院顛倒之間無
處于拾送歟

賣買條

一賣買約諾後不悔還事

雜律云買奴婢馬牛之券之後有舊病

者三日內聽悔无病欺者市如法

案之除此等之外賣買約諾之物全

無改易之法遂可依前約也

一有舊病馬牛可還事

雜律云買奴婢馬牛已過價不乞奉過

三日答以賣者減一等之奉之後有舊

病者三日內聽悔无病欺者市如法遠

者答三十

案之假令買時不知舊病之奉之後

始知者三日內可還若三日內病死

畜生可還其減價慮有舊病之故也

但非理死之類不可悔還欵

一賣買子孫等親事

賊盜律云知祖父母賣子孫買者各加
賣者罪一等 又條云賣二等卑幼及
兄弟孫外孫為奴婢者徒二年半子孫
者徒一年即知賣者各減一等又條云
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論
乞賣者與同罪

案之賣買子孫等親之事律條設利
各從改正共可科也

一經官司逐賣買物事

關市令云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
證立券付價注云其馬牛准責保證立
私券義解云謂不經官司自立私券賣
與其餘貨物不在此限尺云奴婢馬牛
唯責保證立私券賣人造私券與買人
田令云賣買宅地皆經所部官司申條
然後聽之 義解云謂有舍宅之地略

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買賣舍屋等者自
須證據分明不可經官司說者云向宅
地一欵二欵各二也宅及田園之地也
案之田園宅地奴婢等必經官司之
券可遂賣買也馬牛責保證之私券
倉屋餘貨物之類責保證不可之券
一渡直半令賊物燒亡事

雜律云乘毀亡告及誤毀官私物者各
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
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又條云水火
有取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告者不償
案之假令甲為買賊物行直半令畢
賊物實者尚在己身賊物直物等以
燒亡所謂水火損敗之色不可備償
若賊物燒亡直物未燒者還行如元

若財物在甲身燒亡者不可究渡殘
直依未賣買也若渡券契之後尚有
殘直追可究渡歟
一渡直半分本主死亡事
喪葬令云身喪戶絕無親者所有宅資
四隣五保共為檢校賤物營盡功德義
解云謂即雖有親勿非戶令分賤色者
不得令然則其傍親使其營盡功德不

付四隣五保

案之假令甲為買賤物且以半直渡
行し畢し受取之死者若家有親者
對而可遂賣買若無出其殘直付四
隣五保可令營盡功德賤物者任素
意甲可買領之
一渡直半分宅地燒亡事

田令云賣買宅地皆經所部官司申條

然後聽之賊盜律謀反條疏云仇憲履
繩務從打中

案之折中之理損益相半之謂也所
渡半直若及地直者神地直可遂賣
買也然者彼是無損自得折中之理
若過地直者可還所棄也

一行盤短狹物事

雜律云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

盤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得利賊者准
盜論注云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盤
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錢者亦為盤

疏云其行盤之物盤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案之謂行盤者器用之物不真謂短
狹者絕絹疋不充五十一尺疋不充
二尺二寸布端不充五十尺疋不充
一尺四寸及錦綾之屬疋不充四十

尺幅周不充一尺八寸者也行盤之
物沒官短狹物還主之者也

負債條

一負債不債事

雜律云負債遠契不債一端以上遠
日笞廿廿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加二等百端又加三等各令備債
云負債者謂非士舉之物依令合理者

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遠約承期不債者
案之負債者假令交易貴直可債之
類也所謂負杖端物遠杖日笞百
日不債令八十又負百端之物遠契
滿杖日杖七十百日不債令從一年
各可備債者也

出舉條

一私稱出舉可禁制事

天平勝室三年九月四日格云 一應
禁制出舉私稻事右檢志天平九年九
月廿一日勅備私稻儼与百姓未利息
皆禁制者今關京畿百姓出舉類稻名
与錢賤及於秋時儼以正稅如此姦輩
巧詐万端何得具陳畧奉一緒實是國
郡司等不加教喻遂乖勅書自今以後
如有犯者依先勅文以遠勅論物即沒
官國郡官人即解見任一禁制出舉賤
物以定地園圃為實事右豐富百姓出
舉錢賤貪乞民宅地為實此至於責徵
自償實家無處住居逃他國既告本業
或民弊多為毒害深自今以後皆悉
禁新如有先日約契者雖至償期猶任
住居稍令酬償

案之出舉私稻格制尤重物則可從

沒官人亦處遠勅罪但余貨物不可

強禁歟

一出舉利不過一倍事

雜令云以私稻粟出奉者任依私契官
不為理仍以一年為斷不得過一倍其
官半信又云公私以賤物出舉者任依
私契官不得理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
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一

倍

案之公私出奉者雖經多年其利不
可過一倍謂奉十物徵廿物之類但
稻粟之類官徵十五束類也

一負人逃亡口入人辨事

雜令云以賤物出奉條云如負債者逃
避保人代償義解云雖負人身死而
保人亦代償

刑案之負債之人逃亡時保人代雖可
償一旦口入之人無可辨之文但前
人不知負人之貫屬者口入人可辨
補入
一負人死亡不可徵不知情妻子事
天平七年五月廿三日格云父母之所
負徵不知情妻子所負徵不知情
父母自今以後皆悉禁斷

案之出舉時不見知者不并備若亡
人署記分明亡人損質物見在者可
償无質物者雖有署記不可償不可
償不知情父母亦同矣
一錢貨出舉利不可過半倍事
弘仁十年五月二日格云禁斷錢利過
半倍事右云云自今以後公私舉錢限
一季取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若

有犯者科遠勅罪有人糾告以贓賣之

者

案之錢貨出舉利雖歷多年不可過

一倍者也

一錢貨出舉以來辨時一倍利事

建久四年七月四日宣旨云應自今以

後永從停止宋朝錢貨事右大臣宣

奉勅云自非止錢貨之交關者爭得定

直法於和市哉仍檢非遠使京職自今

以後永徒停止者同年十二月廿九日

宣旨云應錢貨出舉以來未辨償利事右

得記錄所今月廿三日勘狀備錢直法

任去年八月六日宣旨狀一貫文別以

來一斛為正物於利令者依弘仁十年

五月二日格每六十日取利得過八分

之一離過四百八十日不可過一倍欵

者元大臣宣奉勅臣依勘申者便回秉
知依宣行之

案之奉錢之利雖為半陪停止錢貨

以未致辨者以錢一貫充米一石每

六十日取利再滿四百八十日者可

為一倍之利矣

借物條

一借物燒亡不辨事

雜律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
告者不償

案之假令借人宅居住非故犯為失

火燒亡者不可償其代之類

一被強盜不辨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誤毀官私器物者各

備償注云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

案之借物被強盜之時不可備償

一被竊盜可辨事

雜律云棄毀之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

各備償

案之被竊盜是亡失之類也徵償如

元

質物條

一以田宅不可為質

天平勝室三年九月四日格云出舉賤

物以宅地園圃為質皆悉禁斷若先日

契約者雖至償期猶任住居稍令酬償

案之以田宅之類不可為質之旨格

制嚴重是則為令百姓安堵也若無

妨民業者至于償期可令稍補

一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事

天平勝廣三年九月四日格云出舉賤

物以宅地園圃為質皆悉禁斷

案之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之條理以
無疑矣

一質物燒亡事

雜律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
失者不坐不償又條云亡失官私器
物者備償被強盜不償賊盜律謀反條
疏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
案之置質之物燒亡所謂水火損敗

之色不可備償也亦可負之物不可

辨補然則彼是無損自叶折中之法

被強盜亦同

一被竊盜可辨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官私器物者各

備償

案之被竊盜已亡失也如元可償之

預物條

一預物費用事

雜律云受寄賤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
減一等 疏云可償 又條云坐贓致
罪者一尺笞十一端加一等十二端徒
一年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案之假令受預他人賤物費用者討
贓坐贓論可徵還若被強盜再燒亡
者不坐不償

一蕙地條

一蕙地經官司可請向事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勅云墾田墾
養老七年格限滿之後依例收獲田是
農夫怠倦用地復蕙自今以後任為私
賤無三世一身悉減永年莫取其國司
在任之日墾田依前格但人為向田占
地者先就國司申請然後用之不得因

茲白請百姓有妨之地若受地之後至
亦三年本主不用者聽他人用懇
案之古荒地可用懇者先就國郡申
請可用懇不可請百姓有妨之地
一荒地以同人可為領主事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云應以閑廢
地賜贖人事右云空閑之地自今以後
賜冀申章同地主若授地人二年不用

者改賜他人遂以閑廢之人永為地主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勅云懇田自
今以後任為私賊

案之閑廢田地皆以閑廢人永為私
賊可令領掌

一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領事
弘仁二年二月三日格云應占田地依
町段數事右云頃年占請之章偏限四

至不論町段是以檢四至則沙于官人
宅勘町段則不論四至之內求之政途
理不令然自今以後占請地一定町段
不依四至

案之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開領是為
絕後論也

雜事條

一和與物不悔還事

職制律云因官挾幣及豪強之人乞索
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徒注云親
故與者勿論疏云親謂內外五等以
上親若三等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
通家或斂風若舊車馬不坊縞縹相賜
之類一名例律云取与不和若乞索之
贓並還至上文注云雖和与人無罪
疏云不應取賤而取与者无罪皆是

案之舊病馬牛之類雖有變易之期
不限親疎和与之賊全無悔還之法
只一与之狀可為萬之驗矣
一欠負官物事
倉庫令云欠失官物再勾獲合徵者並
依本物徵填其物不可備及鄉土無者
聽准價直徵送即身死及配流者並免
徵

按之欠失官物依其本物令徵填之
一條見于此令矣

一妄認公私田再良人家奴婢及賊
物等事

戶婚律云妄認公私田若盜貨易貨祖
者一段以下笞五十二段加一等過杖
一百五段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云謂妄認公私田稱為己地詐偽律云

妄認良人為奴婢家人妻妾子孫者以
略人論減一等妄認家人又減一等妄
認奴婢及賤物者唯盜論減一等
案之妄認公私田再良人家人奴婢
及賤物等類之者改正其贓回被行
所當之科
一 競田事
田令云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

苗入種人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
翻次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案之假令相論田畝甲有領知之理
耕作之間乙尚致訥詔又有其理被
改判而甲自本耕作之者於其無理
者甲刈收之可與地子於乙者也若
未被裁判之間甲強耕種者不可領
無可與乙也所謂從地判是也

一 園遺物并園畜等事

捕亡令云得園遺物皆送隨近官司所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識認者驗記責保還主雜律云得園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賊重者坐贓論厩牧令云園郡所得園畜皆仰當界內該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官案之得園遺之物五箇日之內須送

隨近之官司不送官之時有亡失之

一 罪亦園畜者可如令條矣

一 標幟羈絆事

厩庫令云畜產及噬犬有舐躡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七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劓殺傷一等疏云依雜令畜舐人者截兩角躡人者絆之繫人者

截兩耳此為標幟羈絆之法其狂犬本
生不殺及標幟羈絆不如各得此生
又條云其畜產欲舐鬻人而殺傷者不
坐不償注云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為
故殺傷者
一按之不施標幟羈絆乃狂犬殺之故
一三此法制又畜產欲舐鬻人而登時
令殺者不及坐之償之少汰矣

一殺馬牛并雜畜事
厩庫律云故殺官私馬牛者從一年贓
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
各償所減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
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
杖一百疏云賊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
年徒假令殺馬牛在十端準盜令徒一
年半此名贓之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

之外並為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
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償論盜
減價謂畜產在布十端殺訖准直布兩
端即減八端償或傷止在九端是減一
端價殺減八端傷減一端償一端之類
其罪各准盜八端及一端斬之注云見
血踈跌即為傷重傷重五日內致死者
從殺罪論疏云見血不限傷處多少

但見血即坐踈跌謂雖不見血骨節蹉
跌亦即為傷又條云殺五等以上親
馬牛者与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
罪止杖六十各償其減償者

案之殺傷馬牛及雜畜并償減償之

新事

六畜產損食私物事

厩庫律云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笞二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
償之所損若官畜^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
償又條云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
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所減
價畜主備取毀^毀疏云假令一牛在布
五端毀食人物在布兩端其物主登時
殺傷此牛出賣在布三端計減二端牛
主償所損食布二端物主酬所減半價

布亦二端之類

之案之畜產損食雖少可得笞廿也若
非損食多者計贓可坐贓論也各償所
損之又公廨畜產損當司公廨既不
同私物仍坐而不償又毀食之即殺
畜產者故殺徒一年之上減三等可
杖八十也傷者計減價准盜論於減
價者見于疏文矣

一備用牛馬事

廐牧令云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令明者並免徵其皮完所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若非理死失者徵陪舊記云可行七十里而行八十里為非理又云縱期十里之內借私馬而行本里之外者

案之借時期京中死處已在洛外即

知非理尤是可償之色若以理致死證見令明者不可辨償也

一婚嫁并棄妻事

戶令云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又條云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伯叔又姑兄弟外祖父母次及舅從母從父兄弟若舅從母從父母弟不同居共財及無此親者並任女所欲為婚主

又條云尋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二
媿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
忌七惡疾皆半書尋之與尊屬近親同
署若不解書指為記妻雖有棄狀有三
不去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
三有所受無所歸即犯義絕淫佚惡疾
不拘此令又條云尋妻先由祖父母父
母若無祖父母父母夫得自由皆還其

所賣見在之賊
又條云毆妻之祖父母及殺妻外
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若夫妻祖
父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
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之
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
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為義絕
律云詐嫁女已受好財勿輒悔者笞五

十注云好賊謂一端似上酒食非又
條云為督而女家妄冒者杖一百男家
妄冒加一等又條云以妻以妾以女
家婢為妻者從一年各還正之若家女
婢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又條
云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妻者杖八
十又條云私娶人妻及嫁之者徒一年
半妾減一等各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

仍兩離之又條云妻無七出及義絕
之狀勿出之者徒一年雖犯七出有三
不去勿出之者杖八十追還令若犯惡
疾及疔者不用此律又條云犯義絕
者離之遠者杖一百者

案之督嫁再尋妻之事本文如此不
能私釋矣

一家人所生子孫相承可為家人事

戶令云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
任本主駟使唯不得盡頭駟使及賣買
案之至于累代賤隸之類子孫承勿
可傳臨時追從從之徒畜衣繼而無
任矣

一奴婢合所生子可從母事

連亡令云兩家奴婢俱逃亡合生男女
並從母義解云謂官私奴婢與官戶家

人合生男女亦同

一案之於奴婢者律比畜產仍所生之

子皆可從母也

一行列次第事

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之各
依位次為序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
位前後六位以下以齒式部式云行列
次第六位以下次以位階不依官祛其

申政之時以官秩次
案之凡非申政之場只著臨時之座
縱雖他司他官之人可依年齒位階
況至同司同職者何求先後次第之
誠乎

一座次上下事

公武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之各
依位次為序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

位先後六位以下以齒
案之若有位階高下者次第可著也
若位同者至于五位以上者不論年
齒老少只用授位先後於六位以下
者不依任日先後只以老可為上也
一致敬下馬禮事
儀制令云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
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私禮

義解云謂假令卑者五位以上拜伏尊
長六位以下之類也
彈正式云致敬礼者三位已下拜親王
大臣及一位注云參議已上唯拜親
王大臣又云四位拜二位并三位參議
已上五位拜三位拜并四位參議六位
拜四位七位拜五位神祇官祐史拜次
官已上太政官外記拜少納言左右史

拜辨有臺職坊使寮司判官主典諸衛
府監曹尉志大宰監典拜次官以上助
教丞講拜博士東宮官人拜傳六位已
上拜学士国司拜守鎮守監曹拜將軍
官人見本國守官卑者致敬位同者不
拜若就国見猶拜注云諸司諸国史生
及諸衛府生已上二官舍人等於判
官以上不論位高卑皆拜又云以外任

隨私禮不拘此制 又條云親王大臣
及一位二位於五位以上答拜於六位
以下不須立位以上於六位以下亦答
義解令 又條云在路相遇者三位以
下遇親王皆下馬以外准拜禮其不下
者皆歛馬側立雖應下者信從不下
殫正式又云四位已下逢一位五位以
下逢三位以上六位已下逢四位已上

七位已下逢五位已上皆下馬全應致
敬者皆不下注云 其不下者 雖應下者

乘車及信從不下注云 歛馬側立 又云

中言宮東

三位以下於路遇親王者下馬而立但
大臣歛馬側立又云無位孫王逢三位
以上下馬六位以下逢無位孫王不下
儀制令又云行路巷術賤避貴少避老
輕避重義解云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術

者里中小道也謂縱者老輕而少重於
亦須避左此據同存之人如有貴賤者
不同老少輕重止依賤避貴之文也
案之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
拜四位七位拜五位又三位以上遇
親王者皆下馬行路之小道輕者避
重若避左者也若肖此制者可處遠
令若四十罪

一車禮事

世俗說云親王大臣共相逢者留車前
馭下納言逢親王大臣柳車大臣前馭
下參議遇親王大臣者參議放牛立搦
或招不納言以下遇親王者放牛可立搦
二首蒸逢大臣以下以笏令出見彈正
同之四位以上逢公卿者柳車五位逢
大臣外記史逢納言以上下

案之下馬之礼雖載令式乘車之放
牛不設其法然而就當時之俗以古
昔之說所附出也

一車馬從并服色人教事

彈正式云凡車馬從者親王及左右大
臣十四人大納言十二人中納言十人
參議八人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三位
八人四位六人五人四位四人六位以下二

人其妃女二人夫人女嬪十八人女
御十六人内親王女二人二世女十人
内舍婦一位十八人二位十六人三位
十四人四位十人五位八人六位以下
四人更衣十人女藏人六人女孺四人
庶女二人外舍婦准夫從數左右大臣
女九人大納言八人中納言七人參議
六人一位八人二位七人三位六人四

位五人五位四人女孀亦四人女從者
各減車馬從半又云親王以下車馬從
服色通著皂及躑躅深青褐自餘色皆
斷之其女從衣者通著黃赤練蒲陶退
紅中綠椽白椽黑深土也 天延三年
六月廿五日符云今定從者四位八人
五位六人六位四人

案之有肯此式之輩老已為遠式之
者可科笞杖若有位蔭者暫是令候
便取之

法曹要抄中

六賊事

不得賊徒二年 二端近流 四端中流
強盜一尺徒三年 六端遠流 十端絞

竊盜一尺杖六十 不得賊笞五十 一端杖七十 二端杖八十
三端杖九十 四端杖百 五端徒一年

十端徒一年半 十五端徒二年 廿端徒二年半
廿五端徒三年

枉法一尺杖六十 二端杖九十 四端杖百 六端徒一年 八端徒一年半
十端徒二年 十二端徒二年半 十四端徒三年

不枉法一尺杖七十

受所六二尺笞五十

坐賊一尺笞十

十六端近流

十八端中流

杖端遠流

杖端絞

三端杖十

六端杖九十九端杖一百

十二端徒一年十五端徒一年半

杖一端徒二年半杖四端徒三年杖七端近流

杖端加假流

一端笞杖二端笞字三端笞辛四端杖卒

五端杖七十六端杖八十八端杖九十九端杖一百

十端徒一年杖端徒一年半杖端徒二年

杖端徒二年半五十端徒三年七十端近流

一端笞杖二端笞杖三端笞杖四端笞卒

五端杖六十六端杖七十七端杖八十

八端杖九十九端杖一百十二端徒一年

杖四端徒一年半杖六端徒二年半杖八端徒三年半

六十端徒三年

名例律云以賊致罪正賊見在者還曹

主云皆六賊事也

徇以人從死日一

本朝

秦穆公有此礼其以後停之
岳仁天皇以後停之

所用本朝五刑

一曰笞漢置始行之

二曰杖自軒轅綾具

三曰徒刑、始于周也

四曰流

山、尚書彙典

五曰死、黃帝、斬

長中下三殤、無服之殤事

禮記檀弓篇、正義曰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至十五為中殤、八歲

至十一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為殤

一法令題目事

令十卷、贈大政大臣藤原不比等奉、勅撰

律十卷、贈大政大臣藤原不比等奉、勅撰

三代格

弘仁格十卷、大納言藤原冬嗣等奉、勅撰

貞觀格十二卷、大納言藤原氏宗等奉、勅撰

延喜格十二卷、大納言藤原時平奉、勅撰

三代式

弘仁式廿卷、大納言藤原冬嗣等奉、勅撰

貞觀式廿卷、大納言藤原氏宗等奉、勅撰

延喜式五十卷、大納言藤原時平等奉、勅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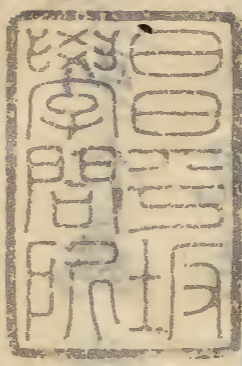


Vertical column of faint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column of faint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column of faint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column of faint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column of faint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